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債券IV(A500)徵求同意債務重組計畫通知】

親愛的顧客 您好：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之指示，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取得法院最終批准債務重組計畫前，須徵求現有債券投資人之投票同意，以表達對實施該計畫的意見。因此，碧桂園於2025/10/13公告境外債務重組計畫，欲徵求投資人同意公司擬議之重組方案，特此通知您此訊息。有關此計畫詳情，請詳閱發行機構公告之英文說明文件(如附件一)或參考本行網站公告(<https://esun.co/Nf06j>)，投資人可自行審閱或下載使用。

本次徵求同意債務重組計畫之重要日期及時間、計畫內容與相關事項說明如附件：「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債券IV(A500)徵求同意債務重組計畫同意書」(簡稱同意書)；若您有意願參與債務重組計畫，敬請於2025年10月23日下午17:00前，填妥同意書並連繫本行營業單位進行辦理，詳情請洽本行理財專員。

感謝您對本行的支持，並祝福您及您的家人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玉山銀行 敬啟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債券IV(A500)徵求債務重組計畫同意書

債券名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債券 IV (ISIN：XS1974522937)

產品代號：A500

債券持有人：_____

持有面額(即參與面額)： USD _____

信託編號：_____

壹、說明

一、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之指示，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取得法院最終批准債務重組計畫前，須徵求現有債券投資人之投票同意，以表達對實施該計畫的意見。因此，碧桂園於2025/10/13公告境外債務重組計畫，欲徵求投資人同意公司擬議之重組方案，特此通知您此訊息。有關此計畫詳情，請詳閱發行機構公告之英文說明文件(如附件一)或參考本行網站公告(<https://esun.co/Nf06j>)，投資人可自行審閱或下載使用。

二、債務重組計畫主要內容

(一) 重要日期及時間

1. 託管指示截止日期：2025/10/27下午05:00(香港時間)
2. 投票截止日期：2025/10/31下午05:00(香港時間)

(二) 債務重組方案

1. 債務重組範疇：未償還本金146.59億美元，惟自2024/10/1起至2025/6/30應付之利息得在此重組計劃中豁免。
2. 此重組方案須取得75%以上的現有債券持有人同意，才得以生效，惟最終仍須獲得香港高等法院的批准。
3. 方案選項說明

	重組方案選項	方案上限
1	【要約收購(反向荷蘭式拍賣)】 投資人須指定每1美元債券面額最低可接受的收購價格，最高不得超過0.1美元。	收購現金 總額2億美元
2	【零息強制可轉債A】 強制可轉債A：到期日為2031/12/31，自2027年起每年將15%債券面額以2.6港幣/股價格強制轉為公司股份，剩餘部分於到期日全部轉換。	20億美元

3	【零息強制可轉債A(67%)+中期債券(33%)】 (1) 強制可轉債A(67%)：到期日為2031/12/31，自2027年起每年將15%債券面額以2.6港幣/股價格強制轉為公司股份，剩餘部分於到期日全部轉換。 (2) 中期債券(33%)：到期日為2032/12/31，利率2.5%/年。	82.1億美元
4	【強制可轉債B(35%)+長期債券A(65%)】 (1) 強制可轉債B(35%)：到期日為2034/12/31，自2027年起每年將10%債券面額以10港幣/股價格強制轉為公司股份，剩餘部分於到期日全部轉換。 (2) 長期債券A(65%)：到期日為2034/12/31，利率2.0%/年。	無上限
5	【長期債券B】 長期債券B：到期日為2036/12/31，利率1.0%/年。	15億美元

4. 其他權益—或有價值權利(CVR, Contingent Value Right)

若森林城市(Forest City Project)項目在重組生效日後的六個月內成功被CGPV收購，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益可能將分配給選擇(或被分配)至中期債券A、長期債券A、長期債券B的投資人。

5. 超額認購分配機制

- (1) 選項一：若超額認購，將優先按比例分配至選項二。
- (2) 選項二：優先按比例分配給選項一超額部分之債權人，若有剩餘額度將按比例分配給主動選擇選項二之債權人。
- (3) 選項三：優先按比例分配給主動選擇選項三之債權人，若有剩餘額度將按比例分配給選項二超額部分之債權人。
- (4) 選項四：無金額上限，若選項三、選項五超額認購，超出上限的金額將分配至選項四。
- (5) 選項五：若選項五超額認購，則超出上限的金額將分配至選項四。

6. 公司預估各債務重組方案及清算情境的回收率如下表，重組回收率為17.7%~51.0%，清算回收率3.8%~6.8%。

選項	悲觀情境 (Low-end recovery) ^{註1}	樂觀情境 (High-end recovery) ^{註2}
債務重組		
選項 1：要約收購	10.0%	10.0%
選項 2：零息強制可轉債A	17.4%	64.3%
選項 3：零息強制可轉債A(67%) + 中期債券(33%)	23.1%	65.6%
選項 4：強制可轉債B(35%)+長期債券A(65%)	14.2%	40.7%
選項 5：長期債券B	11.2%	41.7%
加權平均回收率	17.7%	51.0%

清算情境		
清算情境(公開發行債券)	3.8%	5.2%

註1：Low-end recovery：假設資產變現困難、折價出售、法律程序冗長、部分資產無法收回。

註2：High-end recovery：假設資產能順利出售、法律程序順利、部分資產可全數收回。

7. 各債務工具詳細產品條件及條款，請參考官方原文文件。(附件一)

(三) 相關風險說明

1. 本公告係依據發行機構之相關英文公告之摘錄翻譯，內容非常簡要且並非詳盡，請務必詳閱發行機構之公告及英文說明文件。如有未盡事宜或本文件內容與發行機構之公告及英文說明文件有任何歧異，悉依發行機構之公告及英文說明文件為準。
2. 方案中的可轉換債券、中期債券、長期債券可能不會於交易所掛牌交易，或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登記，且發行機構無法保證此債券可進行交易。
3. 發行機構保留修改、終止或延長債務重組計畫之權利，上述計畫可能因法令、發行機構政策等因素而隨時發生變動或終止，實際結果本行將以收到保管銀行正式通知為主。

貳、參與債務重組計畫選項及說明

一、依據保管銀行Clearstream電文通知，已持有「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債券IV(A500)」標的之顧客可進行下列選擇(六擇一)：

- ☐ 選項1：同意參與債務重組方案-選項一，指定收購價格USD_____
- ☐ 選項2：同意參與債務重組方案-選項二
- ☐ 選項3：同意參與債務重組方案-選項三
- ☐ 選項4：同意參與債務重組方案-選項四
- ☐ 選項5：同意參與債務重組方案-選項五
- ☐ 選項6：不同意參與任何方案(將自動分配至選項四)

二、說明：

- (一) 本行收取徵求同意書最終收件時間：**2025年10月23日下午17：00前**，若您有意願參與本次債務重組方案，請於上述時間內至各營業單位辦理。若超過此日期回覆或無回覆，本行將視為您選擇**不同意參與任何方案，即「選項6：不同意參與任何方案(將自動分配至選項四)」**表達。
- (二) **提醒您，在保管銀行Clearstream完成相關債務註銷及本行確認所有債務轉換程序完成前，此期間將暫不開放債券進行贖回交易，且可能遞延相關現金入款時間。**
- (三) 本說明係依據發行機構之相關英文公告之摘錄翻譯，內容非常簡要且並非詳盡，請務必詳閱發行機構之公告及英文說明文件。如有未盡事宜或本文件內容與發行機構之公告及英文說明文件有任何歧異，悉依發行機構之公告及英文說明文件為準。
- (四) 發行機構保留修改、終止或延長債務重組計畫之權利，上述計畫可能因法令、發行機構政策等因素而隨時發生變動或終止，實際結果本行將以收到保管銀行正式通知為主。

叁、聲明及授權事項：

- 一、謹此確認，上述事項由本人自行判斷而作出，並非受任何人之意見影響。本人瞭解本同意書所載之徵求同意的要約事項與相關事宜涉及法律、財務、稅務等方面之影響，如有需要，本人已洽詢相關專業人士。
- 二、參與債務重組計畫可能涉及各項費用及稅捐之支付，實際入帳金額將以保管銀行通知為準；但假若相關費用及稅捐為日後發生，本人已充分了解 貴行將依據「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十三條第四項等之規定，委託人應遵守投資標的所適用之法令及其相關規定，並就信託標的之投資，不論盈虧，應負擔各項費用及稅捐。如本人於上述「貳、參與債務重組計畫選項及說明」勾選「同意參與支持重組方案」，本人特此同意並授權 貴行將本人原本庫存原券(A500)之產品資料執行贖回及申購新券等相關作業程序，並授權由 貴行於本人玉山銀行之外幣帳號進行扣款以作為各項費用及稅捐之支付，有關新券分配、相關款項扣款、入帳及通知等作業，悉依債務重組計畫及所涉相關機構與貴行規定辦理。

此致

玉山銀行

委託人

(及負責人)_____ (請蓋原留印鑑)

(委託人確認收件人員已出示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服務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統一編號)_____

西元 年 月 日

收件單位主管檢視

作業人員(驗印)

收件人員

分行代號

--	--	--	--	--